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春美乡春美村 村庄规划修编(2025-2035)的批复

春美乡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春美乡春美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-2035)的请示》(春政[2025]77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春美乡春美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-2035)》 (以下简称"村庄规划")。
- 二、你单位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,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,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,控制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行为,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坚决制止耕地"非农化"行为。
- 三、村庄规划一经批准,必须严格执行。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土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,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,确需修改的,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自然资源局。